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以致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2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1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78,9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	:	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發售價於下調發售價調整後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1.46港幣)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83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2,1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78,9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詳述者予以調整。具體而言，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84,2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釐定或經下調的最終發售價(倘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最多額外63,15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

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透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之下調發售價調整最多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倘發售價於作出10%的下調發售價調整後釐定，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幣。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調至最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調低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遲於2018年12月11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wgmf.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 深水埗 青山道147-14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 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元朗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2.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4室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五谷磨房食品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以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提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遲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不論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起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的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等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桂常青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